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是依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实施的,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,是合理可行的,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: 孟红、杨百寅、刘明水 2022 年 4 月 28 日